



410896S-2026



河南谷多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J 0001S-2026

代用茶

2026-04-16 发布

2026-04-16 实施

河南谷多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谷多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谷多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业伟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、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（龙眼肉）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槐米、百合、枇杷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甘蔗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小青桔、百香果、甜叶菊、红花苗、熟制粮食豆类【大米、糯米、玄米、粳米、稷米、青稞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米、刀豆、红小豆、红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、芸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小麦仁、玉米粒、高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【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果蔬干或粉【葡萄、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桔子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哈密瓜、桃干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杏、草莓、桑葚（椹）、水蜜桃、黑醋栗、木瓜、海棠果、黑加仑、干西番莲、猕猴桃、枣、桂圆、荔枝、柚子、李子、无花果、乌梅、椰子、橙子、莴笋、百合、南瓜、黄瓜、芹菜、大白菜、洋葱、香芋、山药、马铃薯、青豆、芋艿、毛豆、荠菜、花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蕨菜、马齿苋、水芹、香椿、竹笋、豇豆、四季豆、茄子、荷兰豆、青刀豆、藕、西葫芦、豌豆、黄秋葵、杨桃、红薯、紫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丁香、黑枸杞、狭基线纹香茶菜、关山樱花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淡豆豉、黑胡椒、红参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【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梨膏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枇杷叶、若羌枣、冬瓜、杜仲叶、昆布、花椒、小茴香、八角茴香、青稞、食用菌或粉（银耳、黑木耳、羊肚菌、猴头菇、松茸、香菇、平菇、草菇、茶树菇、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紧压或不紧压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或工艺不同可分为：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、紧压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桂花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冬瓜、芫荽、苦瓜、金桔、甘蔗、黑枸杞、黑加仑、小青桔、百香果、甜叶菊、红花苗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6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
2.1.7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8 罗汉果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莲子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桂圆（龙眼肉）、山药、山楂、木瓜、麦芽、余甘子、柠檬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大麦、肉豆蔻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丁香、若羌枣、昆布、花椒、小茴香、八角茴香、淡豆豉、黑胡椒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1.9 红参应符合 GB/T 22538 的规定。

2.1.10 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苦荞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4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5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6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7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和 GB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8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9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

16号)的规定。

2.1.2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21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 号)的规定。

2.1.22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0 年第 9 号)的规定。

2.1.23 豆角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4 果蔬干或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5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的规定。

2.1.26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9 号)的规定。

2.1.27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2 年第 17 号)的规定。

2.1.28 苦丁茶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
2.1.29 坚果及籽类或粉(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)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0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
2.1.31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
2.1.32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3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
2.1.34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1.35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1.36 普洱茶、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
2.1.37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
2.1.38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39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
2.1.40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4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42 黄茶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
2.1.43 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4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5 梨膏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46 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47 狭基线纹香茶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3 年第 10 号)的规定。

2.1.48 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(2014 年第 20 号)的规定。

2.1.49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50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1 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2 熟制粮食豆类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3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- 2.1.54 食用菌或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55 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。
- 2.1.56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7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8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59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0 五指毛桃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批准五指毛桃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20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1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2 酸角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09 年第 18 号的规定。
- 2.1.63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4 天贝应符合《卫生部关于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[2013]3 号的规定。
- 2.1.65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计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6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《卫计委办公厅关于“滨海白首鸟”有关问题的复函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42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67 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末状、颗粒状或原料固有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
水分, %	叶类代用茶	≤	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	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	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	≤	13.0	
灰分, %		≤	12.0	GB 5009.4
铅* (以Pb计), mg/kg	1 菊花代用茶	≤	4.0	GB 5009.12
	2 以谷物类、豆类、坚果籽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8	
	3 以水果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4	
	4 以蔬菜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7	
	5 苦丁茶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8	
	6 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9	
	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≤	2.5	
砷(以As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1
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天冬、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镉(以Cd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5	GB 5009.15
	以山茱萸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
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1.0	
汞(以Hg计), mg/kg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1	GB 5009.17
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05	
	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2	
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0.3	
二氧化硫(SO ₂ 计), mg/kg	以天冬、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≤	400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产品	≤	50.0	GB 5009.185

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的混合类代用茶	≤	20.0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金桔、枸杞、罗汉果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（龙眼肉）、玛咖粉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玫瑰茄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槐米、百合、枇杷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甘蔗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小青桔、百香果、甜叶菊、红花苗、熟制粮食豆类【大米、糯米、玄米、粳米、稷米、青稞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米、刀豆、红小豆、红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、芸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小麦仁、玉米粒、高粱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【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果蔬干或粉【葡萄、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桔子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哈密瓜、桃干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杏、草莓、桑葚（椹）、水蜜桃、黑醋栗、木瓜、海棠果、黑加仑、干西番莲、猕猴桃、枣、桂圆、荔枝、柚子、李子、无花果、乌梅、椰子、橙子、莴笋、百合、南瓜、黄瓜、芹菜、大白菜、洋葱、香芋、山药、马铃薯、青豆、芋艿、毛豆、芥菜、花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蕨菜、马齿苋、水芹、香椿、竹笋、豇豆、四季豆、茄子、荷兰豆、青刀豆、藕、西葫芦、豌豆、黄秋葵、杨桃、红薯、紫薯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芫荽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丁香、黑枸杞、狭基线纹香茶菜、关山樱花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淡豆豉、黑胡椒、红参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【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梨膏、麦芽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蜂蜜、枇杷叶、若羌枣、冬瓜、杜仲叶、昆布、花椒、小茴香、八角茴香、青稞、食用菌或粉（银耳、黑木耳、羊肚菌、猴头菇、松茸、香菇、平菇、草菇、茶树菇、竹荪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地黄、麦冬、天冬、化橘红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或不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紧压或不紧压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或卫健委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河南谷多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